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37期

总第794期

2024/10/2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	<b>2</b>
国枫动态   全球资产管理中心上海国际活动周 2024 系列活动之“特殊资产管理论坛”圆满举办.....	2
Successful Holding of Special Asset Management Forum, as part of 2024 Series Activities of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enter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ctivity Week.....	2
国枫动态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一期活动成功举办.....	6
The 11th theme salon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6
<b>法制动态 LEGAL NEWS</b> .....	<b>10</b>
证监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10
China Securities Association: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 <i>Administrative Rules on Offline Investors i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of Securities</i> '".....	10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	21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 <i>Administrative Rules on Offline Investors i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of Securities</i> '".....	21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	<b>36</b>
国枫研究报告第 4 期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研究报告之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之边界探析.....	36
Private Fund Dispute Resolution Research Report I: Boundary of Duty of Care and Diligence of Private Fund Managers.....	36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014-1020) 》.....	39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014-1020).....	39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	<b>39</b>
《摄影集锦》.....	40

## 国枫动态 | 全球资产管理中心上海国际活动周 2024 系列活动之“特殊资产管理论坛”圆满举办

Successful Holding of Special Asset Management Forum, as part of 2024 Series Activities of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enter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ctivity Week

2024年10月17日上午，由上海资产管理协会（简称“资管协会”）主办，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上海办公室”）、立信德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立信咨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简称“国浩律所”）共同承办的“全球资产管理中心上海国际活动周 2024”另类资管专场“特殊资产管理论坛”在北外滩来福士举办。论坛汇聚了来自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代表、行业专家，共同讨论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特殊资产价值的独特性，分享特殊资产管理实践经验，深度挖掘特殊资产管理的最新趋势、挑战与解决方案。

上海资产管理协会党的工作小组组长、秘书长韩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俞秋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唯骏，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周浩，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倩律师、合伙人冯雅馥律师、合伙人袁晓东律师，立信咨询特殊资产事业部总监罗文，国浩律所管理合伙人陈枫、管理合伙人周蕾、合伙人尹玉芹等出席论坛。



**刘倩律师**

本次论坛的上半场，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倩律师担任主持人。



**俞秋玮女士**

论坛上半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俞秋玮就“‘挖矿’特殊资产价值 开拓特殊资产‘蓝海’”作主题发言。她介绍了上海破产法庭近年的受案情况，提出了债权人在面对特殊资产时的权利和机会，并详细阐述了破产制度在特殊资产管理中的重要性和发展趋势。



**王唯骏女士**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唯骏以“提升专业仲裁服务能级 护航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为题作主题发言。她从仲裁角度出发，分析了全球维度

和中国维度的特殊资产类别，介绍了仲裁手段在解决特殊资产争议中的作用和优势。



**周浩先生**

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周浩就“企业庭外重组工作介绍”作主题发言。他介绍了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的成立背景、运作模式和目标规划，并以“信心”“合力”“专业”“创新”四个关键词为重点，介绍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在特殊资产领域的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价值。



**罗文先生**

立信咨询合伙人、特资部总监罗文以“专业化、一体化服务，赋能特殊资产

全生命周期——立信在特资领域的服务实践与探索”为题作主题演讲。他从政策、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角度，分析了特殊资产管理行业未来方向，并结合案例介绍立信在特殊资产领域的实践与探索。



### **圆桌论坛**

圆桌交流环节，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冯雅馥律师，AMC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王乐，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袁晓东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陈聃，阿里资产上海区域总监杨鸣，围绕“和衷共济：多元视角下特殊资产管理与处置”主题展开交流，分享各自在特殊资产领域的经验和见解，共同展望特殊资产领域未来的新发展方向。

论坛下半场，国浩律所管理合伙人陈枫、管理合伙人周蕾、合伙人尹玉芹作了主题演讲。

未来，国枫将继续关注特殊资产领域，支持特殊资产管理的合规健康发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资产管理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一期活动成功举办

The 11th theme salon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4年10月22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一期——“瑞金商会走进国枫律师事务所，共议规则之下‘你之见与我之思’”交流活动。本次活动由国枫合规业务组承办，特邀瑞金二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任伟峰，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瑛、瑞金商会副会长江辉及商会企业家代表出席活动，国枫资深合伙人刘华英律师主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搭建商会成员间深入交流、深度对话的平台，进一步促进双方友好合作与交流发展。



## **任伟峰书记**

瑞金二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任伟峰发表致辞：瑞金二路街道地处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是梧桐掩映下兼具“文艺范、烟火气、时尚风”的红色人文社区。任伟峰书记介绍了街道人文特质和商业业态，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及街区伙伴计划，希望助力商会企业更好发展，带动区域经济振兴，并高度评价和赞扬国枫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贡献，对国枫律师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态度给予充分认可。



## **刘华英律师**

在主题分享环节，国枫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刘华英律师以“规则之下：你之见与我之思”为主题，结合一系列生动具体的案例，深度剖析了不同角色在法律理解上的差异，强调法律在企业运营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刘律师结合以往法律服务经验，就企业如何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运用法律工具，加强风险防范，有效保障自身权益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和建议。



**嘉宾自由交流**

茶歇期间，与会嘉宾们自由交流，就各自在企业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的经验进行深入探讨，进一步增进了对于企业发展的认知和合规管理的理解，为未来双方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合影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一期——“瑞金商会走进国枫律师事务所，共议规则之下‘你之见与我之思’”主题交流活动在一片和谐融洽的氛围中落下帷幕。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展示了国枫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力，也促进了瑞金二路街道商会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推动双方共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来源：国枫公众号)

**证监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n Program Trading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自 10 月 8 日起实施。《规定》重点包括：（1）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

（2）明确报告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并落实“先报告、后交易”要求。（3）明确交易监测和风险控制要求。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4）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明确对程序化交易相关的技术系统、交易单元、主机托管、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等监管要求。

（5）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明确高频交易的定义，并从报告信息、收费、交易监控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6）明确监督管理安排。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根据规定采取管理措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7）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标准。其他管理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定，具体办法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另行公布。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详细信息参考附件。

# 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是指下列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等证券公司的客户；
- （二）从事自营、做市交易或者资产管理等业务的证券公司；
- （三）使用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等其他机构；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三条** 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业务规则，遵循公平原则，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职责制定程序化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建立程序化交易信息统计和监测监控机制，统筹实施程序化交易跨交易所跨市场信息共享和监测。

## 第二章 报告管理

**第六条** 证券交易所依法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

**第七条**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以下信息：

（一）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指定交易或托管的证券公司、产品管理人等；

(二) 账户资金信息，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三) 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四) 交易软件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五)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包括证券公司、投资者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第八条** 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委托协议的约定，将有关信息向接受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报告。证券公司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对客户报告的信息进行核查。证券公司核查无误的，应当及时向客户确认，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客户收到证券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

证券公司核查发现客户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信息不实的，应当督促客户按规定报告。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委托协议的约定，拒绝接受委托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证券公司和使用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等其他机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程序化交易有关信息，经证

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收到的报告信息及时予以确认，并定期开展数据筛查，对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和其报告的交易策略、频率等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涉及程序化交易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对频繁出现报告信息与交易行为不符等情况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重点检查。

### 第三章 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测监控，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短时间内申报、撤单的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日内申报、撤单的笔数达到一定标准；

（二）短时间内大笔、连续或密集申报并成交，导致多只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

（三）短时间内大笔、连续或密集申报并成交，导致证券市场整体运行出现明显异常；

（四）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情形。

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标准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程序化交易委托的，应当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明确

证券公司对客户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控制要求。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并及时更新委托协议范本，供证券公司参照使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监控，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程序化交易委托指令审核，及时识别、管理和报告客户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并配合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等机构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完善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监控系统，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等机构负责合规风控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对本机构和客户程序化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负责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进行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可能引发重大异常波动或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证券公司的客户应当及时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报告，其他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公司发现客户出现前款情形的，应当立即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采取暂停接受其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处置措

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针对前款情形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 第四章 信息系统管理

**第十六条** 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备有效的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保障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使用相关技术系统，应当按照前款要求进行充分测试，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测试记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交易单元进行统一管理，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为各类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不得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提供特殊便利。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提供主机交易托管服务的，应当遵循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平分配资源，并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的主体加强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合理使用主机交易托管资源，保障不同客户之间的交易公平性。对频繁发生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违反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客户，证券公司不得向其提供主机托管服

务。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通过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等技术手段为客户程序化交易提供服务的，应当纳入合规风控体系，建立健全尽职调查、验证测试、事前审查、交易监测、异常处理、应急处置、退出安排等全流程管理机制。

与证券公司系统对接的程序化交易客户不得利用系统对接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不得违规招揽投资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不得违规转让、出借自身投资交易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接入。

实施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的证券公司、与证券公司系统对接的程序化交易客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使用证券交易所增值行情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对申报、撤单的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证券交易所可提高收费标准，具体标准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 第五章 高频交易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高频交易是指具备以下特征的程序化交易：

- （一）短时间内申报、撤单的笔数、频率较高；
- （二）日内申报、撤单的笔数较高；
-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特征。

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并适时完善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在进行高频交易前，除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报告信息外，还应当报告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适应高频交易特征，证券交易所可对高频交易实施差异化收费，适当提高交易收费标准，并可收取撤单费等其他费用。具体标准和方式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对高频交易行为实施重点监管。高频交易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交易所按规定从严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可以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开展约谈提醒或现场检查。

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调查，并可委托有关机构协助开展评估、监测等工作，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负责合规风控等职责的相关人员未履行程序化交易相关合规风控和客户管理等职责，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等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等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等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的，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规定，情节严重的，根据《证

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在内地证券市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有关规定，对其异常交易行为开展跨境监管合作。其他管理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定。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

China Securities Association :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on Offline Investors i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of Securities'"

10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并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突出专业性要求，优化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通过强化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要求，督促网下机构投资者建立健全首发证券内部问责和薪酬考核机制，推动完善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机制。二是配套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有关安排，新增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的注册和账户管理要求。三是加强网下投资者行为管理，完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禁止性规定，引导网下投资者不断提高合规意识，提升报价行为的规范性。四是强化证券公司的推荐把关责任，增加对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规定，确保网下投资者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五是贯彻落实严监严管要求，优化违规行为处理措施，从严进行资格限制。六是加强网下投资者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完善违规行为处理程序，补充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复审、复核规定，并对自律管理对象的廉政监督权利等作出规定。此外，协会还进一步优化了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账户管理、自律检查等制度机制。

(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详细信息参考附件。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

一、将第五条和第六条合并，作为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应为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完成登记手续且专门从事证券投资的一般机构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达到两年（含）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持续经营能力，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建立健全首发证券内部问责机制和薪酬考核机制，明确相关业务人员责任认定、责

任追究等事项，综合考量研究人员和投资决策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确定人员薪酬标准；”

相应地，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修改为：

“（二）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 180 天（含）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应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其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6000 万元。除此之外，注册科创板业务权限，其从科创板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600 万元。”

相应地，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6000 万元。注册科创板业务权

限，从科创板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还应不低于 600 万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除外；”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协会原则上自网下投资者注册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网下投资者申请主体的注册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根据协会的要求进行补正，或者作出解释说明；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书面告知其不予注册的理由；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网下投资者申请主体补正材料、出具解释说明文件的时间不计入注册办理时限。”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网下投资者应自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或者通过推荐其注册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报告：

（一）网下投资者依法解散、注销登记、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者死亡；

（二）网下投资者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

（三）网下投资者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书面自律管理措施，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终止或者已完成清算；

（五）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产品类型、投资标的、投资策略、投研能力等不符合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要求；

（六）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接受、未开展适当性自查或者根据协会开展适当性自查时的要求，网下投资者的资产实力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不满足协会规定的基本注册条件；

（七）网下投资者自完成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注册配售对象账户的，或者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所有配售对象均处于暂停、休眠等状态的，实施自律措施期限未届满的除外；

（八）其他影响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持续符合注册条件的重大事项。

网下投资者存在前款规定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或者连续两个适当性自查期内出现第（六）项情形的，协会采取暂停、注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账户的处理措施；存在前款规定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情形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增注册申请不予注册、暂停、注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账户等处理措施。”

相应地，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证券公司发现推荐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或者证券公司认定的其他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情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书面提示，告知其未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情况及后续拟采取措施，向协会报告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因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自律措施的，期限届满后自动转为暂停状态。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被暂停的，申请重新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按照注册程序向协会提交注册申请，并符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注册条件。”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除需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值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协会应加强网下投资者信息和有关数据资料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网下投资者信息和有关数据资料，不得非法将其所知悉的网下投资者信息和有关数据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提供查询服务：

（一）网下投资者查询其本人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有

关信息或数据资料；

（二）证券公司因履行网下投资者管理和核查职责需要查询和使用；

（三）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四）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履行职责需要有关信息或数据资料；

（五）其他依法履行职责，确需有关信息或数据资料的情形。”

八、将第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制定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对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等是否合规进行审查，并对报价客观性、审慎性的回溯验证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合规检查，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行注册的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及时更新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注册信息。发现自身或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注册条件，应及时向协会报告并申请暂停或注销账户。”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

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网下投资者在首发证券项目网下询价开始前，应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提交定价依据前，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签章确认。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网下投资者之间如存在关联关系、对处分共同财产、股票投资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在参与同一个项目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时，应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独立开展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不得就撰写定价依据、确定报价区间或具体价格等事项进行协商。不能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独立开展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设置首发证券风险绩效考核指标，对报价的客观性、审慎性进行回溯验证，防范不当报价行为和违规行为，对于出现因自身不当报价行为引发负面舆情、被投诉、举报等情况，根据内部制度和劳动合同的规定，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对定价小组成员实施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或者回退机制，并定期向

协会报告。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明确定价小组成员出现被采取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的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内部制度和劳动合同的规定，经过内部审批程序，要求其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交易人员出现操作失误的，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内部追责。”

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第四项修改为：“（四）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第七项修改为：“（七）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协会制定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指导督促证券公司不断提升网下投资者管理和服务水平。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设定明确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推荐标准，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网下投

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甄选、确定和调整符合协会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公司内部规则和程序。

证券公司设定推荐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条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经验、信用记录、定价能力、合规风控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实力或资产管理实力、投资者教育培训时限、投资策略、产品性质等条件。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进行事前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符合协会和证券公司设定的注册条件的予以推荐注册。”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中，不得接受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撰写定价依据或者进行报价、申购，不得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的报价信息。”

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协会可以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

- （一）发送监管工作函；
- （二）约谈；
- （三）要求回应；
- （四）要求作出声明；
- （五）临时暂停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账户；
- （六）其他工作措施。”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网下投资者申请主体隐瞒重大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网下投资者以及配售对象的，协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同时申请主

体在一年内不得再次提交注册申请。”

十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网下投资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四）项规定情形的，协会采取以下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三十六个月。”

二十、将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网下投资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至第（二十）项规定情形，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协会采取以下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至第（十九）项规定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对该网下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配售对象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六个月的自律措施；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对该网下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配售对象采取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十）项规定情形的，向该网下投资者发送监管工作函，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该网下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配售对象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六个月的自律措

施。

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承诺，或者有关违规行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警示、责令改正、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等自律措施。

因不可抗力或者托管机构、银行、证券公司等第三方业务机构过失导致发生违规情形，网下投资者自身没有责任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可向协会申请免责处理。”

二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三款修改为：“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十二、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工作人员，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可综合考量市场情况、违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过错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采取工作措施或者自律措施。”

第二款修改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采取处理措施：

（一）违规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在

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有效整改的；

（二）有关主管单位已经给予惩戒处理；

（三）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案件经初审拟采取纪律处分的，由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审。疑难、复杂或者重大案件初审后，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由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审。”

第三款修改为：“自律处分委员会应自收到案件初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相应地，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三款修改为：

“经自律处分委员会复审的案件，由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核。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复核的案件，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由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核。自律处分委员会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审批。自律处分委员会复核程序参照《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十四、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协会可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对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等情况进行自律检查、调查。自律检查、调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要求自律管理对象进行自查或者作出书面说明、承诺；

（二）进入自律管理对象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

查、调查；

（三）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在限定期限内提供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制度、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检查、调查事项相关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等，或者查看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信息系统等；

（四）通过发送问询函或者直接询问自律管理对象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等方式，要求对检查、调查事项作出说明；

（五）查阅、复制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制度、文件、资料，或者进行录音、录像等，对于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进行固定；

（六）其他合法必要方式。”

第二款修改为：“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协会自律检查、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现场检查、调查进场后，协会应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廉政监督卡，告知自律管理对象对检查、调查工作的廉政监督权利。”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本规则所称的自律管理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

二十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将附表1《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

表》、附表 3《证券公司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推荐注册条件核查材料清单》、附表 5《网下投资者须知及承诺函（范本）》同步进行修改。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国枫研究报告第 4 期 |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研究报告之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谨慎勤勉义务之边界探析

Private Fund Dispute Resolution Research Report I: Boundary of Duty of Care  
and Diligence of Private Fund Managers



国枫研究院是国枫律师事务所设立的专业研究机构，旨在立足律师业务，洞察行业趋势，推动法治进步。国枫研究院将定期发布研究报告，深度剖析法律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本期发布的是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刘倩律师团队完成的《私募基金争议解决研究报告之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之边界探析》。

私募基金作为一种投资工具，因其能够提供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和追求超额收益而广受高净值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欢迎。它们通常不受传统公募基金所面临的严格监管限制，因此能够更加灵活地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然而，正是私募基金

的这种灵活性，使得它们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时，也必须面对相应的高风险。

为了最大程度确保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维系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无论是法律规范还是行业规范都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由上述规范可见，“谨慎勤勉”义务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职的核心，也是贯穿于基金“募、投、管、退”全阶段的重中之重。以 2024 年 8 月为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该月对外公布 38 起纪律处分案件（不含纪律处分复核案件），案涉 11 家机构、27 个自然人。其中，3 家机构被撤销管理人登记，4 家机构被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6 个月/12 个月不等，所涉违规情形主要集中于违反谨慎勤勉义务。

因此，本系列研究报告将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角度出发，深入探讨他们在基金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应如何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明确其在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阶段的具体职责，从而为管理人们提供法律指导和实践参考。

## 目录

- 一、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中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之边界——募集篇
- 二、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中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之边界——投资管理篇
- 三、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中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之边界——退出篇





### 研究报告全文获取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留下电子邮箱，我们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研究报告全文；也欢迎留下个人微信，我们将邀请您加入国枫研究院交流群，与本研究报告作者交流。

\*交流群名额有限，我们将在筛选后邀请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014-1020) 》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014-1020)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 目 录

# 医药 健康 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4 Oct - 20 Oct 2024

(周刊)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 •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
- 2024年9月批准注册444个医疗器械产品
- 《肥胖症诊疗指南(2024年版)》
- 《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八十七批)》
- 放射性治疗药物申报上市
- 乳房植入体产品注册审查
- 影像型超声诊断设备(第三类)注册审查

### 07/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艾伯维帕金森病疗法获FDA批准上市
- 阿斯利康“双免疫联合疗法”提交国内上市申请
- 强生软组织手术机器人正式向FDA提交IDE申请
- 君实生物特瑞普利单抗在香港获批上市
- 南京正大天晴「来特莫韦注射液」获批上市
- 安斯泰来CLDN18.2单抗获批一线治疗晚期癌症
- 德琪医药抗癌药“塞利尼索”在韩国获批新适应症
- 2024药品数智发展大会、全国药品流通监管工作会议等多个行业会议召开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930-1013) 》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摄影集锦》



# 菊花

秋菊有佳色，  
裛露掇其英。

